

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7006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957005306
报告名称：	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700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张学福(370600160042)， 王振伟(23000005025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7006 号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7056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九有股份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实体，我们采用其 2021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金额 26,831.70 万元为基准，按 0.50% 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34.16 万元。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九有股份公司连续 3 个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九有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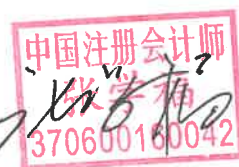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九有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九有股份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九有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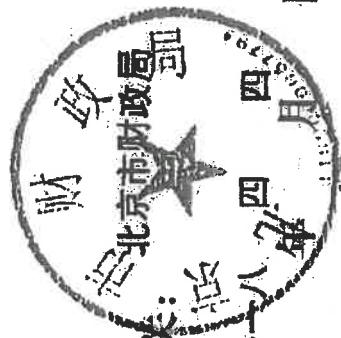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淑伟
 Full name: 王淑伟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2-02-21
 Date of Birth: 1982-02-21
 工作单位: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00001982022157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淑伟
 证书编号: 230000050259

08年 3月 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230000050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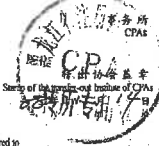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6年 4月 17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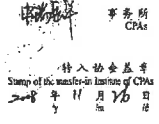
2009年 3月 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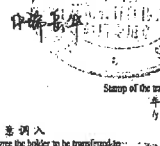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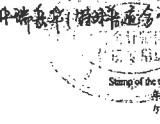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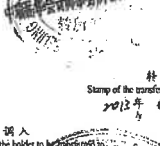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方的要求, 遵守职业道德,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依法执业,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纳税。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协会。
 五、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协会。
 六、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协会。
 七、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协会。
 八、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协会。
 九、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协会。
 十、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协会。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